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辦法

99.07.20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入學位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學位生（學、碩、博）入學前先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第四條 抵免課程規定如下

- 一、凡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則予追認，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學位學程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惟抵免學分上限為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演講，不得申請抵免。
- 三、必修及領域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